JUL26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993070 日期：2024年7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类别使非公民能够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 (1992)，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 (2015)第575条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在由[已隐去]（区域中心）赞助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入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2) 所需金额的资本已被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以及(3) 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我们随后驳回了一项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随后提交了第二次复议动议。主任不当就该动议作出了决定。具体而言，主任对该动议缺乏管辖权，因为我们对本事项（包括动议）拥有管辖权。参见8 C.F.R. § 103.5(a)(1)(ii)（规定拥有管辖权的官员为在程序中作出最新决定的官员）。鉴于主任的错误，我们重新开案

1 根据华盛顿州州务卿公司及慈善事务司在其数据库（可访问 https://ccfs.sos.wa.gov/#/BusinessSearch）中提供的信息，[已隐去]于2019年[已隐去]被行政解散，原因是该实体因未提交应于2019年1月31日提交的年度报告而不再处于活跃状态。
2 2013年12月，主任指定[已隐去]（“ 区域中心 ”）参与EB-5项目。2018年，主任终止了该区域中心参与EB-5项目的指定，认定其不再符合8 C.F.R. § 204.6(m)(6)所要求的促进经济增长之目的。2021年4月，我们驳回了该区域中心随后的上诉，认定该区域中心未就其[已隐去]项目提交充分证据或文件，以表明其正在按照8 C.F.R. § 204.6(m)(6)的要求继续促进经济增长。

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5(a)(5)的移民局动议，并给予申请人提交书面论证意见以支持其复议动议的机会。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值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先前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先前的决定，并将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尽管我们可能不会逐一处理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其投资资金、其已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以及NCE将可能在两年内创造所需数量的职位。我们简易驳回了一项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的上诉未具体指出主任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为支持其上诉，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但她未提供此类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

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主张我们的简易驳回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提供了

先前已提交在记录中的文件，且未提供与我们先前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之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

为支持本复议动议，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未提供事实认定或法律结论，也未处理适用的证明标准。申请人声称我们先前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申请人还主张，主任和我们以涉及另一投资者的司法程序作为否决其申请的依据是荒谬的，且区域中心实际上已与[已隐去]签订了80年租约。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她提供的众多新证据和论点。

如上所述，为确立复议我们最新决定的理由，申请人必须既说明其认为最近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理由，又具体引用申请人认为我们在该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因此，为在复议动议中胜诉，申请人不能仅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必须证明我们在该紧接先前的决定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但申请人未直接针对我们在先前动议决定中得出的结论，也未提供复议这些结论的理由。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先前的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主张我们的简易驳回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与我们先前简易驳回其上诉之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支持当前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缺乏任何有说服力的论据，说明我们在驳回申请人先前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申请人重申了其在回应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时以及为支持其先前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出的先前论点。她未指出我们在先前动议决定中对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根据该决定时的记录该决定是错误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三、结论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参见8 C.F.R. § 103.5(a)(4)。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